# 关于"智慧团建"2019 届毕业生团员和2019 级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线上转接工作要求的通知

# 各学院团委:

根据团中央工作要求,2019届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将分为"学社衔接"与"升学衔接"两步进行。其中"学社衔接"为非升学、非参军入伍的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升学衔接"为升学、参军等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根据团省委近期工作要求,7月下旬重点推进"学社衔接"工作,8月-9月重点推进"升学衔接"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校内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2019届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

# (一)"学社衔接"工作

- 1. 时间要求: 7月31日前,实现100%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
  - 2. 对象类型: 非升学、非参军入伍的毕业生团员。
- (1)已落实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有团组织)——转入工作单位团组织;
- (2)已落实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无团组织)——转入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 (3) 出国(因公出国/境)工作——转入工作单位团

组织;如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则转入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 (4)出国(因私出国/境(求学除外))——转入毕业生团员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 (5) 未落实就业去向——转入毕业生团员户籍所在地、 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 (二)"升学衔接"工作

- 1. 时间要求: 8月31日前,实现100%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
  - 2. 对象类型: 升学、出国、延毕、参军入伍毕业生团员。
    - (1) 升学——转入录取学校团组织;
- (2)出国(境)学习研究——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院(学院团委建立"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 对出国(境)升学毕业生团员进行集中管理);
- (3) 延迟毕业——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院(由 所在学院团委管理员在"团员管理"的"团员列表中"将该 毕业生标记为"延迟毕业团员"后,填写相应地"预计毕业 时间"和"延迟毕业原因"即可);
- (4)参军入伍等涉密情况——转入特殊单位团组织, 无需选择转入组织,业务提交后将由省级团委管理员负责审 批。

#### 二、 2019 级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

#### (一) 组织树完善工作

- 1. 时间要求: 8月23日前,完整建立2019级新生团支部信息。
- 2. 工作内容:根据各学院招生专业班级等实际信息,建立好 2019 级本科生、研究生新生团支部,命名方式与其他年级相同。

# (二) 新生入学转入审批

- 1. 时间要求: 9月23日前,各学院团委完成新生团员关系转接工作。
- 2. 工作内容:建立完善组织树后,新生团员发起转接时, 务必选择到"浙江省浙江工商大学团委 XX 学院团委 XX 团支 部";或选择到"浙江省浙江工商大学团委 XX 学院团委" 并备注专业班级名称;新进教职工团员转入到"浙江省浙江 工商大学团委教工团支部"

# 三、工作要求

1.请各学院团委高度重视、克服困难,设定专人专职负责,在相应时间节点内做好暑假期间团员关系转接工作,并将负责人姓名与联系方式于7月22日前发短信报至校团委组织部黄诗铭处(短信编辑格式:学院+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 2. 系统操作与细节要求详见附件《关于团员团组织关系 线上转接的操作指南》,各学院团委可结合学院毕业班就业 等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 3. 请各学院团委、团支部及时有序发起转接申请审批, 校团委一级将固定在周二、四、六进行审批。
- 4. 待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结束后,及时将毕业班团支部删除,以完善组织树。

其他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可联系校团委组织部。

联系人: 谢晓梅(18267116085、626085)

黄诗铭(17826850643、680643)

邮 箱: zjgsxtw@163.com

附件:《关于团员团组织关系线上转接的操作指南》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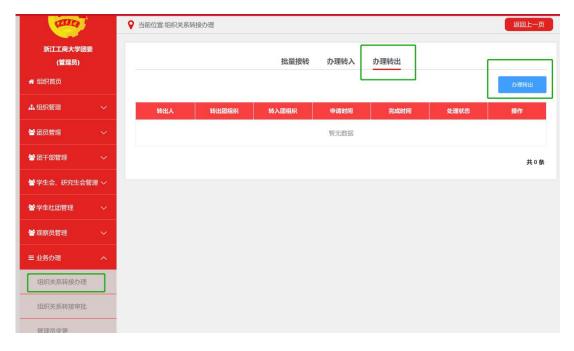
#### 附件:

# 关于团员团组织关系线上转接的操作指南

- 一、系统使用环境要求
- 1."智慧团建"系统网址: https://zhtj.youth.cn/zhtj。
- 2.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MacOS。使用 Windows XP 系统可能会无法登录。
- 3.电脑浏览器要求: IE10 及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或 Edge、Chrome、Firefox、Safari 等浏览器, 若使用 360、QQ 浏览器必须选择极速模式。
  - 4.目前"智慧团建"系统暂不支持手机端。
  - 二、毕业生团员转出操作流程
    - (一) 由转出团组织发起

# (建议由毕业生所在团支部或学院团委发起)

- 1. 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点击"业务办理-组织关系转接办理"菜单,点击"办理转出"。管理员根据组织内毕业生团员具体毕业情况填写团组织关系转接信息。
- 2. 审批过程: 如果选择的转入组织为团支部,则该团支部或团支部直属上级管理员进行审批,同意后则转入该团支部,转接完成;如果选择的转入组织是团委,则该组织管理员在审批同意后会在"操作中心"再收到一条审批消息,将新转入的团员分配进适当的团支部,转接完成。(如图所示)





(图: 团组织发起转接示意图)

# (二) 由毕业生团员个人发起

1. 毕业生团员登录智慧团建系统进入个人中心,点击左侧"关系转接"菜单。(登录账号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八位;如忘记密码,可通过所在团支部重置密码),并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团组织关系转接信息。

2. 上级团组织审批: 转出组织(团员原团支部或原团支部的直属上级)管理员审批。审批通过后进入下一个节点,由转入组织进行审批。如果选择的转入组织为团支部,则该团支部或团支部直属上级管理员进行审批,同意后则转入该支部,转接完成;如果选择的转入组织是团委/团工委/团总支,则该组织管理员在审批同意后会再收到一条审批消息,将新转入的团员分配进适当的团支部,转接完成。(如图所示)



(图: 团员个人发起转接示意图)

# (三) 转出原因填写规范

1. 升学:选择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转接原因(升学)、填写转入学校名称、转入学校所在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转入组织尽可能选择详实、具体到学院团委或团支部。)

- 2. 已落实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有团组织): 选择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转接原因[已落实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有团组织)]、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
- 3. 已落实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无团组织):选择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转接原因[已落实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无团组织)]、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单位所在街道团组织或"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
- 4. 出国(因公出国/境): 选择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转接原因[出国(因公出国/境)]、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同 2、3 操作)。
- 5. 出国(境)学习研究:选择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 广东/福建、转接原因[出国(境)学习研究]、转入组织(学 院团委设立"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对出国(境) 升学毕业生团员进行集中管理)。
- 6. 出国(因私出国/境):选择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转接原因[出国(因私出国/境)]、填写户籍地或居住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团组织)。
  - 7. 未落实就业去向: 选择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

/福建、转接原因(未就业)、填写户籍地或居住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团组织)。

8. 参军入伍等涉密情况:选择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 广东/福建、转接原因(转往特殊单位团组织)。转往特殊 单位团组织无需选择转入组织,业务提交后由省级团委管理 员负责审批。

# 三、2019级新生团员转入操作流程

# (一) 当前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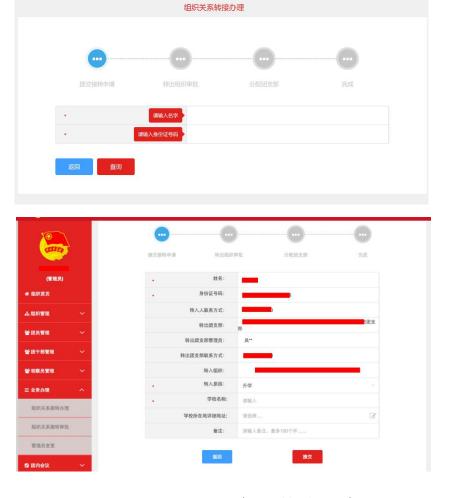
- 1. 新生团员本人或新生团员原组织管理员在入学前就 已发起"团组织关系转入"申请,则直接进入审批流程:
- (1)如果新生团员选择的转入组织为团支部,则该团支部或团支部直属上级管理员进行审批,同意后则转入该团支部,转接完成。
- (2)如果新生团员选择的转入组织是学院团委,则该组织管理员需在审批同意后,将新转入的团员分配进适当的团支部,转接完成。
- 2. 新生团员本人或新生团员原组织管理员在入学前并未发起"团组织关系转入"申请,新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组织单位的;则由新生团支部管理员或学院团委发起"转入申请"。(如图所示)
- (1)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点击"业务办理-组织关系转接办理"菜单,点击"办理转入"。填写需转入

的成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点击查询。

♀ 当前位置:组织关系转接办理

- (2)选择转入原因(升学)、填写转入学校名称,转 入学校所在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务必详实,具体到团支部。
- (3)审批过程:联系转出组织(新生团员的原支部或支部直属上级)管理员审批。审批通过后,若转接发起方为团支部,则毕业生团员直接转入该团支部,转接成功。若转接发起方为团委,则该转入组织管理员需将新转入的团员分配进适当的团支部,转接完成。

返回上一页



(图: 团组织发起转接示意图)

# (二) 新进教职工团员

有应届毕业生到我校任职,需要转团组织关系的,统一 将团组织关系转入到"浙江省浙江工商大学团委教工团支 部",

校团委收到转入申请后,将统一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则转接完成。

# 四、注意事项

- 1. 各级团组织在接到团组织关系转入、转出申请后,应在 15 天内完成审核操作,如果有组织关系转接业务超过 10 天未审批,管理员登录系统后会收到提示;如 15 天内不完成操作,系统将默认当前节点审核通过,但是分配团支部需要自行操作,未分配团支部仍然视为业务未完成。
- 2. 组织关系转接业务,管理员发起办理转出以及团员个人发起关系转接时,需要选择"转入组织(新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如果属于则选择"是",再选择属于三者中的具体哪一个省(市),最后在选择"转入组织"时将只显示该省(市)的数据。如果转入的组织不属于北京/广东/福建,则"转入组织(新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选择"否"即可,最后在选择"转入组织"时可以搜索到全团(除北京/广东/福建)的组织名称。
- 3.各位团员务必完善自己的团籍信息必填项,团组织关系转出后,应及时到转入的团组织报道或联系转入团组织管理员。

4.团组织关系转入学习、工作单位或户籍(居住)地团组织时,在备注填写个人所要转入的学习、工作单位或户籍(居住)地详细地址,以便接收团组织的明确毕业学生具体需转接到的团支部。